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议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7,350.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违反发行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57,350.1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签字：

徐卫兵

徐宏伟

禹琦

郭伟

黄再满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